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519號

債 權 人 陳秉森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傅靖晏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具狀明確表示本件請求對象係達宇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或係傅靖晏，如有誤，請具狀更正，並提出更正後之繕本3份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